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35 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前）行罚决字〔2020〕34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前）行罚决字〔2020〕34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吴某某公然私闯民宅，企图实施暴力行为，并且在前黄西街街道上公然殴打申请人，仅对其处罚款伍佰元有失公理。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有关材料称：常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受理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吴某某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被申请人已向常州市公安局依法提交了书面答复，此案正在审理中。

经查，常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受理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吴某某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且正在审理中。

本机关认为，因常州市公安局已受理并审理此案，故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